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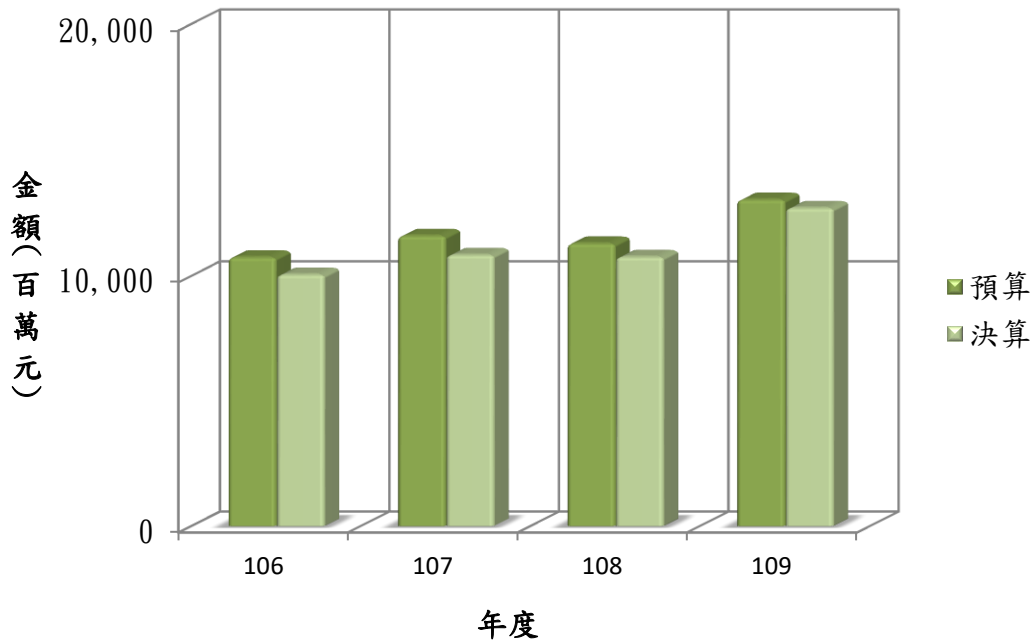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 一、臺灣原住民族共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16族。截至109年12月底，臺灣原住民族人口數為57萬6,792人，約占全臺灣人口的2.4%。全國原住民族地區共55個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約占臺灣土地面積46%。
- 二、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有鑑於此，本會工作的整體目標或願景，主要有下列六項：
  - （一）保障原權，接軌國際。
  - （二）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三）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 （五）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 （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三、本會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原住民族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9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 (二)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語言、文化、教育與媒體權。
- (三)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 (四)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五) 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六)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 (七) 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 貳、機關 106 年至 109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 項目         | 預決算    | 106    | 107    | 108    | 109    |
|------------|--------|--------|--------|--------|--------|
| 合計         | 預算     | 10,759 | 11,610 | 11,307 | 13,049 |
|            | 決算     | 10,073 | 10,857 | 10,776 | 12,716 |
|            | 執行率(%) |        | 93.62% | 93.51% | 95.30% |
| 普通基金(總預算)  | 預算     | 7,782  | 8,023  | 8,152  | 8,180  |
|            | 決算     | 7,651  | 7,871  | 8,032  | 8,145  |
|            | 執行率(%) |        | 98.32% | 98.11% | 98.53% |
|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 預算     | 0      | 743    | 0      | 1,715  |
|            | 決算     | 0      | 713    | 0      | 1,584  |
|            | 執行率(%) |        | 0.00%  | 95.96% | 0.00%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2,977  | 2,844  | 3,155  | 3,154  |
|            | 決算     | 2,422  | 2,273  | 2,744  | 2,987  |
|            | 執行率(%) |        | 81.36% | 79.92% | 86.97% |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普通基金(總預算)：近4年公務預算略有增加，109年度較108年度增加2,782萬元，主要係新增南島民族論壇6年(109至114年度)計畫經費所致。
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106年度及107年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7.43億元，108年度及109年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5.15億元，另109年度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2億元。
3. 特種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4年基金預算略有增減，109年度與108年度預算差異不大。

###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普通基金(總預算)：109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0.35億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至109年度，所列數為決算數。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因執行期間至110年度，109年度尚未辦理決算，所列數為截至109年12月底之執行數，預算尚待執行完成。
3. 特種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09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67億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之賸餘。

## 三、機關實際員額

| 項目 \ 年度     | 106     | 107     | 108     | 109     |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2.30%   | 2.25%   | 2.12%   | 2.99%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231,496 | 243,444 | 239,030 | 243,146 |
| 合計          | 210     | 206     | 214     | 211     |
| 職員          | 176     | 174     | 179     | 182     |
| 約聘僱人員       | 26      | 22      | 27      | 23      |
| 警員          | 0       | 0       | 0       | 0       |
| 技工工友        | 8       | 10      | 8       | 6       |

註：1.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2. 資料基準日均為當年12月31日。

## 參、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 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一)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的立法，落實空間明確，權限自主及財政穩固之規劃。

1. 「部落公法人」為民族自治制度推動之重要元素，兩者密不可分。經衡酌部落公法人制度將與現行地方制度產生職權衝突，授權法規對於部落主體性保障不足，「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法」將併同推動。
2.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尚未立法完竣，然民族自治精神已依憲法規規定落實於國家各項制度，如：「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在憲政上指導國家部門在各項施政作為上，必須充分體現原住民族自治的制度精神。
3. 透過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原基法)配套子法之「諮商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從事法定行為時，必須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並與之分享相關利益，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使原住民族部落能自主劃設傳統領域土地，均充分體現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精神。

(二)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原轉會)係為落實原基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故而設置。原轉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5 月 7 日及 12 月 29 日，分別召開第 12、13 及第 14 次委員會議，由蔡英文總統主持，召集相關部會與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情形」、「原轉會 3 年成果」等進行報告討

論。

(三) 辦理原住民族法學相關事務：

為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關於研擬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經本會委託東吳大學，完成原住民族司法座談會 20 場次及召開研討會，探討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與定位，以及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組織法規草案之探究等事項。東吳大學於 109 年 5 月提出結案報告，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運作現況」進行研究及提出法制上建議，並分析歐美各國的原住民族司法保護制度等等文化抗辯之處理方式，最後研擬該諮詢委員會組織法規草案，並提出分析報告。

(四) 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地區間的支持網路，創造公平發展機會：

為落實總統政策及都市原住民族人權益之維護，本會以「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110 年)」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地區間的支持網路，並就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保障、教育提升、語言與文化傳承、就業促進、生活安全、居住權保障及經濟發展等目標，系統性盤點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衛福部及原民會等 6 個主管部會資源，並整合 40 項具體措施，以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創造公平發展之機會。

(五)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縮短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落實數位人權：

109 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在全國共完成 62 個部落的建置。另花蓮縣及臺東縣兩縣花東基金，109 年建置共 46 個部落，以持續達到縮短原鄉數位落差的目標。

(六) 掌握世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趨勢，促進國際原住民族合作：

1. 109年6月3日完成修正「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要點」，依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將南島區域各國之原住民族機構、團體及個人納入獎助範圍，強化我國原住民族於國際社群之參與。
2. 109年6月完成設置南島民族論壇秘書處，整合國內學術機構建置兼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外交專業之組織平臺，推動執行南島民族論壇相關計畫，期望透過專業知識之累積，打造臺灣成為南島民族研究之重鎮。
3. 109年7月23日至26日辦理「2020年南島民族論壇—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國內培訓班，共12國遴薦29名學員參與並結訓，其中貝里斯、巴布亞紐幾內亞與澳洲為首次派員參訓，結訓後所有學員發布南島青年聲明；期間，於7月24日至26日同時辦理「駐臺使節代表部落參訪活動」，共12國22名使節代表及隨行人員參與，除參訪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部落外，亦出席人才培訓成果展示與結訓典禮，上開二活動獲使節代表團一致肯定，認同並支持南島民族青年人才的培育與交流。
4. 109年10月5日本會出版原住民族施政成果專刊2016-2020（英文版），讓國際社會瞭解臺灣原住民族政策之現況與成果，以達相互政策交流之效。
5. 109年10月15日，本會與紐西蘭毛利發展部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架構下召開第6屆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首度採用視訊會議之方式，討論臺紐經濟發展及原住民族和解政策等相關合作議題。
6. 109年11月23日我國與南島區域14國家駐臺使節代表在臺北召

開「2020年南島民族論壇執行委員會議」，會中各會員代表高度肯定論壇組織在各項工作計畫的成果，並確認明年下半年，將規劃前往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舉辦論壇會議。此外，巴布亞紐幾內亞亦主動提出申請加入會員，並經執委會確認，現南島民族論壇共14會員、1觀察員。

## 二、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語言、文化、教育與媒體權

### (一) 積極推廣民族教育：

補助10直轄市、縣(市)34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經費共計5,675萬811元；補助9直轄市、縣(市)33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經費共計566萬400元。

### (二) 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

109學年度計145間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近用資源管道；本會109年度透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補助16所大專校院17個原住民專班，培養具傳統文化內涵及現代知識之高等教育人才。

### (三) 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及多元智能發展：

109度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核定補助共成立60班，補助經費2,586萬元，受益學生達1,044人；109年度部落學童遠距伴讀計畫，共計14處服務據點，由363位大學友(輔導老師)輔導及陪伴287位部落學童學習，提升課業成績；為培養原住民族學生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提升社會競爭力，補助113所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執行經費達1,978萬9,960元。

### (四) 自我成長及終身學習：



辦理「原夢計畫」，補助 11 人出國參訪及短期學習，實踐自我成長之機會；另依據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109 年度共補助 61 位自費留學生執行經費為 409 萬 5,551 元。為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共補助 15 所部落大學，經費 4,948 萬 5,000 元。

(五) 提升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涵蓋率：

1. 截至 109 年 12 月已完成 17 座轉播站，其涵蓋率為全國人口 89.02%，原住民族地區人口 63.78%、原住民族地區部落 47.46%。另 20 座轉播站的涵蓋範圍主要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建置完成後涵蓋率可達全國人口 92%及部落涵蓋率 95%。
2.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110-113 年)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所創 109 年度佳績：入圍 109 年度第 55 屆廣播金鐘獎 6 項獎項，另亦入圍第 19 屆卓越新聞獎 2 項獎項。

(六) 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

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本會於 106 年啟動全國選址，擇定高雄市澄清湖 14 公頃基地，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獲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滾動式修正預估經費約為 58.8 億元，包括：重大文物典藏、文化研究、當代展示、教育推廣、遊客服務等五大功能，並定位以「原住民族述說自己的故事」為主軸，預計 110 年核定中長程計畫並完成綜合規劃，於 116 年開館營運。

(七) 建構原住民族史觀：

推動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及研究等工作，109

年完成再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10冊書籍、出刊原住民族文獻第9輯；與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合作執行「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持續進行原住民族及平埔族部落歷史研究，保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109年度辦理「排灣族古樓部落歷史研究」、「道卡斯新港社部落歷史研究」、「撒奇萊雅馬立雲部落歷史研究」、「太魯閣紅葉部落歷史研究」、「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等5項研究案，與「臺灣原住民族史系列專題演講」8場次。

(八) 推動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1. 建構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與部落化，並提升原住民族幼兒照護資源，以建構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至今累計約2,650名嬰幼兒接受居家族語托育，並獎助族語保母513人、設置互助式教保中心8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49班、辦理族語夏令營16營553人、聘任專職族語老師181人、辦理族語直播共學120校、補助大專院校族語課程14校、設置族語學習中心7所、搶救瀕危語言10語別。
2. 推動「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解決都會區族語師資不足，原住民學生過於分散，學校無法順利開設族語課程之困境，將具有共同語別開課需求之學校組成共學群，運用現代科技，提供視訊教學的服務。自109學度起擴大辦理，參與校數達235校，組成210個共學群，計有65名師資參與教學，受益學生計1,000人。
3. 設置語言推廣人員110人辦理族語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工作；成立16族語言推動組織建構族人族語復振場域平臺，擴大族人自主參與執行機會。

(九) 積極保存語料，研創族語新發展：

1. 建置族語線上辭典收錄 12 萬詞、建置族語 E 樂園網站製作動畫及繪本 112 套及各類族語教材學習資源、研發試題及辦理 5 級別測驗通過 13 萬 6,892 人。
2. 設立研發專責機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從事族語研究、研發教學、典藏語料、編纂辭典、建置資料庫、推廣使用、語言認證、發行教材等工作。
3. 補助 10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通行語標示，31 公所以雙語書寫公文，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製播節目族語比例超過 50%，修正《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每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公所 80 萬元推廣族語，提高族語能見度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

### 三、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無形文化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 (一) 推動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跨域專業輔導與改善，提昇文物策展專業性及文化視野：

1. 持續與文化部及教育部所屬四大國立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合作，以分區輔導模式共同辦理 29 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訪視輔導、辦理人才培訓研習 3 場次及分區輔導工作坊 8 場次。
2. 109 年度期間各地方館共辦理 113 場展覽、文化推廣活動 2,489 場次、吸引入館 95 萬 9,324 人次，並且東區(花蓮、臺東)7 館，首次聯合辦理第 1 場區域性聯合策展，大大促進館際間交流。
3. 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假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成果發表暨績優館舍人員頒獎典禮」。

- (二) 建置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培訓專業人才，強化樂舞文化，研究推廣與製作展演，並以樂舞連結南島民族：
1. 賡續以部落為主體，將臺灣原住民族珍貴的樂舞文化，透過田野調查，深入訪談，集萃並詮釋轉化為表演藝術的內涵，109 年深入訪談及田野記錄位於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之魯凱族，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屬娜麓灣樂舞劇團製作發表〈‘OPONOHŌ - 旭日初昇 一道美麗的曙光〉主題樂舞，向全世界推廣臺灣這片土地上大放異彩的瑰寶。
  2. 舉辦 mantuk • 布農族生活特展暨布農樂舞交流演出活動，本特展真實的呈現布農族遷徙脈絡，並結合崁頂、地利部落、東華大學及 BDC 布拉瑞揚舞團以布農族為主題進行樂舞交流展演，呈現布農族不同社群之文化差異性。特別邀請海端鄉鄉長、海端鄉崁頂部落及信義鄉地利部落近百位布農族人、以及東華大學師生 40 人等人員參與，在地觀點闡述近 30 年的布農族創作樂舞的觀察與演變。
- (三)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文物、史料、樂舞文化、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維護及活用，強化園區戶外博物館功能：
1. 為致力培植藝術新秀及推動原民藝術產業政策，本會與文化部、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合作，以文化經濟面向考量共同推動辦理「2020Art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特區」計畫，規劃新銳及資深 2 類別展區，媒合 4 家畫廊，與教育部推動藝術教育日活動有 12 所學校計 691 人參與。展期 5 天總計 7 萬人次參觀，銷售成績高達 695 萬元，為原民藝術發展的新里程碑。
  2.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當代藝術論壇」，邀請國內外策展人、藝評人、

專家學者及藝術家等，共同探討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的現況與未來性，見證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的發展性及重要性，促進原住民族當代藝術的自身反思，看見原住民族當代藝術的核心價值、現況及未來展望。

3. 辦理「我們與未來的距離－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專書出版，讓國內外之民眾、策展人、藝術家及研究者，看見臺灣原住民族當代藝術的魅力及重要性，進而發展出連結與合作，成為原住民族當代藝術重要之文化知識累積（含 6 位學者專家撰寫論述專文及 10 位藝評專寫 30 位藝術家介紹文 500 本）。
4.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與大馬蘭阿美族及鄒族達邦社完成簽署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契約事宜，彰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珍貴價值，重視原住民族群傳智權推廣發展。
5. 賡續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3 年型計畫，109 年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館藏文物及傳統建築之數位影像建置及詮釋資料調查工作，完成並上傳 96 筆傳統建築及其附屬建物數位影像。另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置原住民族古道數位化資料，業完成古道詮釋資料 1,972 筆。
6.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從那日出之地－蘭嶼大船拜訪號 Si Mangavang 特展」計畫，於 108 年 9 月與蘭嶼族人協力移運大船至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並 4 度赴蘭嶼進行文化諮商會議，109 年 9 月 4 日舉辦開展記者會，計有百位蘭嶼族人及 12 國邦交國使節團共襄盛舉，使民眾認識蘭嶼雅美(達悟)族文化脈絡與工藝精華，推廣原住民族珍貴南島文化資產。
7. 由本會、教育部及文化部共同邀集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

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達成 3 部會暨 3 館合作辦理「109 年度拿麼厲害-Macaqu 原住民族主題展」，以「各自設展」為基礎，展現原住民族在當代的不同樣貌，呈現當代臺灣原住民族百工百業對臺灣、亞洲、世界的貢獻，以及其背後呈現的脈絡性意義，增強族人未來發展的自信與動能。

8.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透過「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中長程計畫」，於 109 年修復臺灣原住民族園區內富谷灣區及塔瑪麓灣區傳統建築住家展示屋，使其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智慧精髓復現於園區內。陸續辦理水土保持改善工程、老舊館舍改善工程及新建館舍工程等作業。另已完成購置 2 部環保節能遊園車，以提升文化園區設施服務。

#### 四、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一) 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及社會福利政策，跨部會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業務：

1. 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布建文化健康站：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設置 433 處文化健康站，培植 1,176 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薪資比照衛福部巷弄站每月 3 萬 3 千元，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3,853 人。
2. 109 年度補助文化健康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建築物空間改善以及購置設施設備計 130 處，提升照顧部落長者服務品質。
3. 辦理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為提升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109 年已核撥原住民健保費結算計 5 億 9,771 萬 7,841 元整，109 年平均每季健保實質納保率達 99% 以上。
4. 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為提高原住民保有意外保險之比率，減輕經濟弱勢原住民於發生意外事故時之經濟負擔，截至 110 年

2 月理賠計 33 件，理賠金額計 949.7 萬元整。

5. 辦理原住民族結核病患治癒獎助：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補助 356 人，補助金額 178 萬元整。

(二) 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整合發揮就業輔導效益：

1. 為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原住民族個別化的就業服務，進行就業媒合、職業訓練、開拓職缺等服務，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全面提升就業服務效能，109 年度媒合成功就業計 4,290 人。
2. 為增進原住民族工作技能及相關知識，補助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如「電腦、資訊類」、「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文化產業技藝類」及「美容、美髮類」等 4 類課程，109 年核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開設 54 班課程，補助 1,983 萬 3,270 元，實際參訓達 1,138 人。
3. 為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穩定就業，增加青年返鄉就業意願，109 年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工讀體驗，計 520 人受惠。

(三) 補助原住民族急難救助與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族給付，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維護其生存權：

1. 補助原住民族生活困境與維護其生存權：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之族人，提供原住民族急難救助，109 年度計 3,619 人次受益。另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基本生活需求，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族給付，109 年度計 42 萬 5,287 人次受益。
2.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賡續委託辦理專業督導扎根計畫，分級輔導社工人員與執行組織，提升「原家中心」專業服務品質，累積原住民族在地社會工作知識，109 年度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培訓計 268 名社會福利服務人員。
3. 健全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體系：109 年度賡續補助 13 個地方政

府結合 36 個民間團體，共同設置 63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聘僱原住民族社工人員計 212 名，並提供原住民族家庭相關福利諮詢服務計 3 萬 3,067 案、個案管理計 5,387 案、福利宣導暨講座計 1,863 場次，4 萬 8,614 人次受益、團體工作計 958 場次、9,733 人次受益、社區服務方案計 1,142 場次、2 萬 5,134 人次受益，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

## 五、 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一) 兼具傳統知識及生態保育之永續經營模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將水源特定區、國家公園、保護區等原住民保留地新增劃入，除了守護國土保安，也提供了在地部落族人的就業機會，是兼具部落傳統智慧及生態保育永續經營的重要工作，達到受限者補償回饋的公平正義原則，109 年度進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檢測員 106 人，核定補償面積 5 萬 9,199 公頃，補償金額高達 17.75 億元，受益人數達 4 萬 2,730 人。

### (二) 執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

1. 基礎環境布建：109 年賡續輔導 20 家新創事業團隊，創造原住民族就業人口 62 人，創造產值逾 1,918 萬元；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融資貸款機制，有效協助族人資金需求，截至 12 月底止，貸放件數 1,892 件，核貸金額逾 6 億 764 萬餘元，並提供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計通過保證 11 案，金額共 5,185 萬元。
2. 品牌通路建構：帶領 90 家業者參與 5 場次國內外大型會展，產值達 6 億元；核定原住民族產業通路據點推動計畫 8 縣市，並補助原住民族業者於全國各地設置 11 處產業拓銷據點。
3. 產業示範亮點：109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產業聚落 18 案，扶植 14



個地方政府及 4 個原住民族法人團體，邁向部落產業六級化之實踐與示範點，核定經費 1 億 8,907 萬 8,900 元；辦理原住民族企業創新研發補助，109 年度補助 35 案，核定經費計 4,064 萬 7,000 元。

4.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審定 76 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專用權，並持續輔導協助各專用權人成立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及相關授權，俾利收支、保管及運用專用權相關收益。

## 六、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 (一) 加強基礎建設：

1. 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完成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14 件，改善道路 169 公里，計畫經費達成率 99.6%，增強原鄉整體交通價值，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
2. 部落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81 件，並完成興建 20 座部落聚會所，另有 11 座施工與 42 座辦理規劃設計。

### (二) 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

1. 109 年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934 戶，較 108 年成長 200 餘戶；改善花東地區原住民長者衛生設備 396 戶，較 108 年成長 240 餘戶。自 110 年起，建購住宅補助每戶提高為 22 萬元、修繕住宅補助每戶提高為 11 萬元，以全面提升族人居住品質。
2. 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總計 123 戶，109 年度均全數出租予原住民族人，出租率達 100%；及強化「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公共區域基礎設施，包括住宅圍牆補強美化、屋頂消防幹管除鏽上漆、排水溝清淤及修復等工項；並注入優質防疫措施，安排社區總體營造活動，例如防疫活動洗手宣導、手作課程等，凝聚社

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的概念。

## 七、 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 (一)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立法工作：

為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法制化，將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領域及土地利用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其中研擬「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規範保障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已完成 4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刻正依各單位所提意見，重新整理草案內容，並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 (二) 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

109 年 3 月 3 日修正增劃編相關規定，以簡化增劃編行政流程、放寬證明文件種類、加速審查程序。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計 702 筆，面積約 201 公頃，將持續為族人爭取土地權益。

### (三) 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於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實施後，刪除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登記須滿 5 年之等待期，提升並保障族人直接回復既有使用土地之所有權，本會遂於同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此次修法，約有 3 萬名族人可立即受惠，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 萬 4,292 筆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面積約 6,002 公頃，為 108 年整年權利回復成果 2 倍績效。
2. 補助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之薪資，以協助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代書證件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等業務，以解決

地方政府及公所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早日完成原住民權利回復之工作。

(四) 處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及濫墾濫建清查及改正：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情慘重，引發社會各界對於山坡地違規使用議題關注，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積極改善違規使用問題，避免土地遭到濫墾、濫建，以保障部落生命財產安全，策訂 10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業完成工作目標數 879 筆，730.1476 公頃之違規利用土地。

(五) 擬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相關機制，促進合理合法使用：

109 年度辦理花蓮縣、屏東縣及臺東縣 3 場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條文之諮詢，蒐集地方政府原民單位意見，並召開 55 場次原住民族地區「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共計 1,931 人次出席，與部落進行意見交流並彙整及反應部落相關議題，作為本會與內政部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參考依據，協助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年建地、耕地不足問題。